|  |  |  |  |  |
| --- | --- | --- | --- | --- |
| 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  职责 | 职责事项 | |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起草中心综合性重要文稿 | 1.1 | 负责起草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重要综合性文稿 | 1 |
| 2 |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分市场电子竞价和日常管理 | 2.1 | 负责辖区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分市场电子竞价和日常管理工作，交易标的权属、出让方资格、土地规划和用途、民主决策程序等相关流转交易资料及信息都要经区县平台审核同意后报送市级平台 | 2 |
| 3 | 负责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观光农业融合发展 | 3.1 | 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观光农业融合发展 | 3 |
| 4 | 指导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田园综合体发展 | 4.1 | 指导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田园综合体发展 | 4 |
| 5 | 负责各类科研和成果转化项目的立项、审核、申报工作 | 5.1 | 各类科研和成果转化项目的立项、审核、申报工作 | 5 |
| 6 | 承担农业科技协同创新工作 | 6.1 | 承担农业科技协同创新工作 | 6 |
| 7 | 指导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负责认证材料汇总上报及培训工作。 | 7.1 |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认证材料汇总上报及培训 | 7 |
| 8 | 负责农产品品牌创建初审工作 | 8.1 | 农产品品牌创建初审工作。 | 8 |
| 9 | 种植业技术推广 | 9.1 | 种植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 9 |
| 9.2 | 对种植业生产开展技术指导、培训，为种植业结构调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10 |
| 10 | 种植业技术服务 | 10.1 | 为设施农业、种植业安全生产的相关环节、种植业结构调整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 11 |
| 10.2 | 承担新型肥料田间肥效试验与评价 | 12 |
| 10.3 | 开展种植业发展相关的项目初审上报工作 | 13 |
| 11 | 土壤肥料节水农业技术推广 | 11.1 | 土壤、肥料方面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 14 |
| 11.2 | 开展节水农业技术和产品的试验、示范和推广 | 15 |
| 12 | 水产技术推广工作 | 12.1 | 水产养殖、海洋渔业和涉外渔业相关服务工作 | 16 |
| 12.2 | 渔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 17 |
| 13 | 渔业生产发展指导服务工作 | 13.1 | 推动渔业种质资源开发与利用，配合实施渔业资源增殖、技术提升项目申报、水域滩涂养殖证初审工作 | 18 |
| 14 | 引进先进农业设施、农业机械和技术，承担农机技术推广工作。 | 14.1 | 引进先进农业设施、农业机械和技术，承担农机技术推广工作。 | 19 |
| 15 | 承担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机播机收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服务工作 | 15.1 | 承担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机播机收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服务工作 | 20 |
| 16 | 承担区域内农机服务体系、农机基础设施和农机队伍等建设的相关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 16.1 | 承担区域内农机服务体系、农机基础设施和农机队伍等建设的相关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 21 |
| 17 | 林业科技推广 | 17.1 | 林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 | 22 |
| 17.2 | 林业生产技术指导与交流合作 | 23 |
| 17.3 | 林业技术咨询与科普宣传 | 24 |
| 18 |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 18.1 | 农村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提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 | 25 |
| 19 |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 | 19.1 |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评价、临时救助工作 | 26 |
| 19.2 |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 | 27 |
| 20 | 畜牧业技术咨询、指导、培训、服务 | 20.1 |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定期上报辖区畜牧业技术咨询、指导、培训、服务工作情况 | 28 |
| 21 | 畜牧业适用新技术和优良畜禽、牧草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 21.1 |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定期上报辖区畜禽良种推广工作情况。 | 29 |
| 22 | 渔业应急预案短信平台 | 22.1 | 负责渔业应急预案短信平台管理工作 | 30 |
| 23 | 渔业无线电通信 | 23.1 | 提供渔业无线电通信服务 | 31 |
| 24 | 北塘、东沽渔港管理 | 24.1 | 维护北塘、东沽渔港正常生产秩序，做好防台风、防海潮防灾减灾工作 | 32 |
| 24.2 | 做好北塘、东沽渔港安全、卫生、消防、防汛管理工作 | 33-34 |
| 25 | 负责区域内农业植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报，提供防治技术和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阻截技术指导；负责区域内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及培训，负责植保、种子行业信息服务工作。 | 25.1 | 负责区域内农业植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报，负责区域内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及培训，负责植保行业信息服务工作。 | 35 |
| 25.2 |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阻截技术指导 | 36 |
| 25.3 | 负责种子行业信息服务工作。 | 37 |
| 26 | 动物疫病监测、预警、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和免疫效果评估 | 26.1 |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根据不同区域（街镇）畜禽养殖状况，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检测和日常诊断工作 | 38 |
| 27 | 动物疫病防控信息、动物免疫标识、强制免疫疫苗、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 | 27.1 |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根据不同区域（街镇）畜禽养殖状况，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检测和日常诊断工作 | 39 |
| 28 | 动物疫病研究、信息采集、防治技术推广、免疫技术指导、防疫人员培训、动物防疫宣传 | 28.1 |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根据不同区域（街镇）畜禽养殖状况，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检测和日常诊断工作 | 40 |
| 29 | 水生动物疫情和病害的监测、预报、防治 | 29.1 | 依据有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组织实施对水生动物及其产品实施防疫工作；并加强对养殖生产的技术指导，定期进行病原监测和调查，发现重大疫情及时向当地政府及上一级渔业主管部门报告。 | 41 |
| 30 | 参与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30.1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应急预案，按照上级部门部署，参与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42 |
| 31 | 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农药、兽药质量风险监测 | 31.1 |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风险监测计划对辖区内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农药、兽药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43 |
| 32 | 区域内基本农田（耕地）、肥料和农田用水资源的质量监测 | 32.1 | 对基本农田（耕地）、肥料和农田用水资源质量进行动态监测，将监测结果报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为农业生产提供技术指导。 | 44 |
| 33 | 农膜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 33.1 | 对区域内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进行调查，指导合理布设回收站（点），建立回收体系，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指导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 | 45 |
| 34 |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与保护 | 34.1 | 对区域内农业野生植物种类、分布、生境等进行调查，提出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建议，监视、监测本辖区内环境质量变化对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情况的影响，并将监视、监测情况及时报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46 |
| 35 | 外来入侵生物调查与防治 | 35.1 | 对区域内外来入侵生物种类、分布情况进行调查，开展外来入侵生物防治技术试验示范，制定外来入侵生物防治技术措施 | 47 |
| 36 | 负责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相关事务性工作，组织开展有关专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指导；负责区域内农村农技人员、高素质农民职业教育、农村劳动力实用技术培训；配合教育、人社部门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 36.1 | 承担全区农民中等职业教育、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农村劳动力实用技术培训、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农村基层干部和骨干农民技术培训。 | 48 |
| 37 | 负责协助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配合做好美丽乡村有关重大项目的建设实施、检查验收工作 | 37.1 | 负责协助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配合做好美丽乡村有关重大项目的建设实施、检查验收工作。 | 49 |
| 38 | 负责协助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培育乡风文明、移风易俗工作 | 38.1 | 参与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组织推动优秀农耕文化保护和传承，培育文明乡风，组织开展农村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 50 |
| 39 |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以及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和发展 | 39.1 |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发展 | 51 |
| 39.2 | 指导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和发展 | 52 |
| 40 |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情况监测、统计和调查 | 40.1 |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情况监测、统计和调查 | 53 |
| 41 | 承担农民负担监测工作 | 41.1 | 承担农民负担监测工作 | 54 |
| 42 | 法律法规宣贯 | 42.1 | 宣传贯彻执行相关的政策、法规 | 55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1.1 |
| 名称 | 起草中心综合性重要文稿 |
| 法定依据 |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号《关于改革调整农业农村委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综合研究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重要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负责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重要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2.1 |
| 名称 |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分市场电子竞价和日常管理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办发〔2015〕99号）公布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健全完善我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意见》三、2．区县平台。区县设立"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区（县）分市场"，为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本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报送和组织进场交易及对乡镇工作的指导等任务。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综合研究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做好辖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分市场电子竞价和日常管理工作。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负责辖区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分市场电子竞价和日常管理工作，交易标的权属、出让方资格、土地规划和用途、民主决策 程序等相关流转交易资料及信息都要经区县平台审核同意后报送市级平台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3.1 |
| 名称 | 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观光农业融合发展 |
| 法定依据 |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号文件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产业发展促进部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产业发展促进部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调查研究→政策宣传→指导建设→经验总结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4.1 |
| 名称 | 指导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田园综合体发展 |
| 法定依据 |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号文件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产业发展促进部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产业发展促进部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调查研究→政策宣传→指导建设→经验总结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5.1 |
| 名称 | 各类科研和成果转化项目的立项、审核、申报工作 |
| 法定依据 |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号文件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产业发展促进部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产业发展促进部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项目立项→审核→申报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 65369084 （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6.1 |
| 名称 | 承担农业科技协同创新工作 |
| 法定依据 |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号文件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产业发展促进部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产业发展促进部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项目立项→审核→申报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 65369084 （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7.1 |
| 名称 | 指导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认证材料汇总上报及培训 |
| 法定依据 |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号文件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产业发展促进部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产业发展促进部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调查研究→政策宣传→指导培训→材料上报→经验总结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 序号 | 8.1 |
| 名称 | 农产品品牌创建初审工作 |
| 法定依据 |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号文件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产业发展促进部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产业发展促进部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政策宣传→指导培训→材料审核→经验总结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9.1 |
| 名称 | 种植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
| 法定依据 | 《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第一款）  （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种植业工作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依据当地农业环境条件，引进、推广适合本地区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对推广效果及相关数据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研究制定新技术、新品种引进及推广方案，确保其在当地的可行性；  2、在试验、推广过程中记录相关数据，各项指标误差不得超出规定范围；  3、对推广效果及数据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 序号 | | 9.2 |
| 名称 | | 对种植业生产开展技术指导、培训，为种植业结构调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 法定依据 | | 《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第六款）  （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
| 实施机构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种植业工作部 |
| 职责边界 | | 无 |
| 运行流程 | | 依据当地农业环境条件，引进、推广适合本地区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并对相关技术人员与种植户进行专业的培训，对推广效果及相关数据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 运行要件 | | 无 |
| 责任事项 | | 1、保证对农户的培训效果，使其真正掌握新技术、新品种。  2、对培训效果及数据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 监督方式 |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 序号 | 10.1 | |
| 名称 | 为设施农业、种植业安全生产的相关环节、种植业结构调整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 |
| 法定依据 |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号文件 |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种植业工作部 | |
| 职责边界 | 无 | |
| 运行流程 |  | |
| 运行要件 |  | |
| 责任事项 |  |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10.2 |
| 名称 | 承担新型肥料田间肥效试验与评价 |
| 法定依据 |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号文件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种植业工作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10.3 |
| 名称 | 开展种植业发展相关的项目初审上报工作 |
| 法定依据 |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号文件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种植业工作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11.1 |
| 名称 | 土壤、肥料方面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
| 法定依据 | 《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第一款）  （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种植业工作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依据当地农业环境条件，引进、推广适合本地区的土壤、肥料新品种、新技术，开展田间试验，对推广效果及相关数据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研究制定土壤、肥料新技术、新品种引进及推广方案，确保其在当地的可行性；  2、在试验、推广过程中记录相关数据，各项指标误差不得超出规定范围；  3、对推广效果及数据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11.2 |
| 名称 | 开展节水农业技术和产品的试验、示范和推广 |
| 法定依据 |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号文件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种植业工作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依据当地农业环境条件，引进、推广适合本地区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对推广效果及相关数据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研究制定新技术、新品种引进及推广方案，确保其在当地的可行性；  2、在试验、推广过程中记录相关数据，各项指标误差不得超出规定范围；  3、对推广效果及数据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12.1 |
| 名称 | 水产养殖、海洋渔业和涉外渔业相关服务工作 |
| 法定依据 |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第十一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  (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2005年9月7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订的《天津市渔业管理条例》  第十条　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有关单位选育、培育、引进、推广水产优良新品种；鼓励和支持因地制宜采用先进的、科学的养殖方式从事养殖生产。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水产工作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无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引进、试验、示范，具有先进性、适应性，符合当地农业生产条件的予以推广。  对确定推广的新技术、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因地制宜推广应用。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12.2 |
| 名称 | 渔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
| 法定依据 |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第十一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  (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2005年9月7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订的《天津市渔业管理条例》  第十条　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有关单位选育、培育、引进、推广水产优良新品种；鼓励和支持因地制宜采用先进的、科学的养殖方式从事养殖生产。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水产工作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无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引进、试验、示范，具有先进性、适应性，符合当地农业生产条件的予以推广。  对确定推广的新技术、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因地制宜推广应用。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13.1 |
| 名称 | 推动渔业种质资源开发与利用，配合实施渔业资源增殖、技术提升项目申报、水域滩涂养殖证初审工作 |
| 法定依据 | 2002年10月22日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发布的发布文号: 津农委［2002］94号  第五条 市和区、县渔业行政管理部门设无公害水产品管理办公室。市和区县无公害水产品管理办公室应当根据本地区环境条件、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生产管理基础，制定无公害水产品发展规划，并负责对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和生产过程、投入品、标志的监督管理。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水产工作部 |
| 职责边界 | 水产工作部受理申请，上报区农委初审后报市渔业主管部门审核。 |
| 运行流程 | 受理申请——初审——报送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14.1 |
| 名称 | 引进先进农业设施、农业机械和技术，承担农机技术推广工作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一章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四章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家及天津市农机政策方针。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机械工作部 |
| 职责边界 | 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机械工作部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考察调研→宣传培训→试验示范→引进推广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15.1 |
| 名称 |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机播机收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服务工作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一章第五条、第六条、第五章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机械工作部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机械工作部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现场调研→技术指导→咨询→服务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16.1 |
| 名称 | 农机服务体系、农机基础设施和农机队伍等建设的相关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四章第十七条，第五章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六章第二十九条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机械工作部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机械工作部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
| 序号 | | 17.1 | |
| 名称 | | 林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 |
| 法定依据 |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技术，提高科学防治水平。  **《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良种繁育、施用肥料、病虫害防治、栽培和养殖技术，[农副产品加工](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731458&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保鲜、贮运技术，农业机械技术和农用航空技术，农田水利、土壤改良与水土保持技术，农村供水、农村能源利用和农业环境保护技术，农业气象技术以及农业经营管理技术等。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推广，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农业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活动。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0年）**  第四条 加强林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增加林业科技含量，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 |
| 实施机构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林业工作部 | |
| 职责边界 | | 无 | |
| 运行流程 | |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林业技术服务工作实际，开展林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为林业生产提供科技支撑，以科技引导带动地区林业发展。 | |
| 运行要件 | | 无 | |
| 责任事项 | | 依照《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相关规定。 | |
| 监督方式 |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
| 序号 | | 17.2 | |
| 名称 | | 林业生产技术指导与交流合作 | |
| 法定依据 | | **《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0年）**  第四条 加强林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增加林业科技含量，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 |
| 实施机构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林业工作部 | |
| 职责边界 | | 无 | |
| 运行流程 | | 依托林业科研院所，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林业技术服务工作实际，开展林业生产技术的指导，与林业技术先进地区部门开展相关技术交流与合作，总结交流合作经验。 | |
| 运行要件 | | 无 | |
| 责任事项 | | 依照《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相关规定。 | |
| 监督方式 |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
| 序号 | 17.3 | | |
| 名称 | 林业技术咨询与科普宣传 | | |
| 法定依据 | **《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良种繁育、施用肥料、病虫害防治、栽培和养殖技术，[农副产品加工](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731458&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保鲜、贮运技术，农业机械技术和农用航空技术，农田水利、土壤改良与水土保持技术，农村供水、农村能源利用和农业环境保护技术，农业气象技术以及农业经营管理技术等。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推广，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农业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活动。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0年）**  第四条 加强林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增加林业科技含量，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 |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林业工作部 | | |
| 职责边界 | 无 | | |
| 运行流程 |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林业技术服务工作实际，开展各类林业技术的咨询服务和科普宣传，为林业生产提供科技支撑，以科技引导带动地区林业发展。 | | |
| 运行要件 | 无 | | |
| 责任事项 | 依照《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相关规定。 | |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
| 序号 | 18.1 | | |
| 名称 | 农村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提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 |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20年）**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病虫害测报中心和测报点对测报对象的调查和监测情况，定期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并及时提出防治方案。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技术，提高科学防治水平。  **《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   1.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良种繁育、施用肥料、病虫害防治、栽培和养殖技术，[农副产品加工](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731458&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保鲜、贮运技术，农业机械技术和农用航空技术，农田水利、土壤改良与水土保持技术，农村供水、农村能源利用和农业环境保护技术，农业气象技术以及农业经营管理技术等。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推广，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农业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活动。 | |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林业工作部 | | |
| 职责边界 | 无 | | |
| 运行流程 | 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和制定的实施方案，按照资源监测调查相关技术规程，技术人员通过技术培训，完成相关林业资源监测与调查技术服务。 | | |
| 运行要件 | 无 | | |
| 责任事项 | 1、按照技术规程中设定的调查指标按时完成规定的调查任务；  2、各类调查指标误差不得超出规定的范围；  3、按照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调查情况。 | |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 序号 | | 19.1 |
| 名称 | |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评价、临时救助工作 |
| 法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全国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1年）**  第十五条 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2018年）**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明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保障人员和经费，加强收容救护工作。  **《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7年）**  第九条 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立的野生动物救助机构，负责对捐赠、没收、误捕、受伤、搁浅的野生动物的接收、救护、放生等工作。 |
| 实施机构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林业工作部 |
| 职责边界 | | 无 |
| 运行流程 | | 根据林业主管部门要求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规定开展日常监测和专项监测工作，按规定记录并报送相关情况。 |
| 运行要件 | | 无 |
| 责任事项 | | 依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 监督方式 |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 序号 | | 19.2 |
| 名称 | |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
| 法定依据 | |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1年）**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预测、预报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制定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备案。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2013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机构，保障人员和经费，加强监测防控工作。 |
| 实施机构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林业工作部 |
| 职责边界 | | 无 |
| 运行流程 | | 根据林业主管部门要求和《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规定》流程，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辖区陆生野生动物临时收容救护工作。 |
| 运行要件 | | 无 |
| 责任事项 | | 依照《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
| 监督方式 |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20.1 |
| 名称 | 畜牧业技术咨询、指导、培训、服务 |
| 法定依据 | 《畜牧法》  **第十八条** 国家扶持畜禽品种的选育和优良品种的推广使用，支持企业、院校、科研机构和技术推广单位开展联合育种，建立畜禽良种繁育体系。  **第三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农民提供畜禽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公益性技术服务的工作经费。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号文件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畜牧工作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通过与涉农街镇农业技术服务部门、规模养殖场（户）联系，推广畜禽良种，提升全区畜禽品质。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定期上报辖区畜牧业技术咨询、指导、培训、服务工作情况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21.1 |
| 名称 | 畜牧业适用新技术和优良畜禽、牧草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
| 法定依据 | 《畜牧法》  **第十八条** 国家扶持畜禽品种的选育和优良品种的推广使用，支持企业、院校、科研机构和技术推广单位开展联合育种，建立畜禽良种繁育体系。  **第三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农民提供畜禽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公益性技术服务的工作经费。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号文件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畜牧工作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通过与涉农街镇农业技术服务部门、规模养殖场（户）联系，推广畜禽良种，提升全区畜禽品质。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定期上报辖区畜禽良种推广工作情况。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22.1 |
| 名称 | 渔业应急预案短信平台管理工作 |
| 法定依据 | 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天文、气象、海洋等有关单位应当及时预报、播发和提供航海天文、世界时、海洋气象、海浪、海流、潮汐、冰情等信息。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渔港服务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做好辖区渔业应急预案短信平台管理工作。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负责渔业应急预案短信平台管理工作,及时将大风、大浪、大潮、寒流、军事演习区域临时禁渔、防潮闸提闸放水等信息发送至相关部门及人员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23.1 |
| 名称 | 提供渔业无线电通信服务 |
| 法定依据 | 2012年12月24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市无线电管理工作，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无线电管理的日常工作。发展改革、公安、国家安全、财政、规划、文化广播影视、质监、交通港口、海关、海事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线电管理工作。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渔港服务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辖区提供渔业无线电通信服务。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提供渔业无线电通信服务。当遇到极端天气、紧急通知、联合搜救等情况时，在辖区内提供渔业无线电通信服务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24.1 |
| 名称 | 维护北塘、东沽渔港正常生产秩序，做好防台风、防海潮防灾减灾工作 |
| 法定依据 | 1980年7月21日，国家水产总局发布的《渔港监督管理规则》（试行） 　第十七条　所有到港船舶必须服从渔港管理人员的指挥调度，按指定的区别位置进行装卸、补给、靠泊、锚泊、严禁争档抢位，以免造成事故。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渔港服务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维护辖区内北塘、东沽渔港正常生产秩序，做好防台风、防海潮防灾减灾工作。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维护辖区内北塘、东沽渔港正常生产秩序，对渔港及附属设施做好日常维护，当遇到台风、海潮等自然灾害时，通知渔港内所有渔船做好防范准备，并雇用吊车放置防潮闸板抵御大潮，必要时安排港内人员全部撤离。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24.2 |
| 名称 | 做好北塘、东沽渔港安全、卫生、消防、防汛管理工作 |
| 法定依据 | 1、1980年7月21日，国家水产总局发布的《渔港监督管理规则》（试行） 第十七条　所有到港船舶必须服从渔港管理人员的指挥调度，按指定的区别位置进行装卸、补给、靠泊、锚泊、严禁争档抢位，以免造成事故。 2、根据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天津市植物保护条例〉等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天津市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渔业水域倾倒污染物或者超标排污。禁止养殖生产者将病害高发期或者发生疫情时的养殖用水向公共水域排放。3、根据202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的《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财政、科技、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第三十一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4、2020年1月7日经市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5、2018年9月29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改决定》修正的《天津市防控抗旱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汛期或者其他发生紧急汛情、潮情、旱情时期，河道、水库、闸坝、海堤、泵站、码头、排水工程设施等的使用，必须服从市或者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利用水工程设施和与防汛抗旱有关的水体从事旅游、航运、体育、餐饮、娱乐等活动，必须服从市或者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管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启用防洪抗旱工程设施。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渔港服务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北塘、东沽渔港安全、卫生、消防、防汛管理工作。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根据相关法定依据做好北塘、东沽渔港的安全、卫生、消防、防汛管理工作，确保北塘、东沽渔港治安、消防、岸上及港池卫生、防雷、水电、监控、供暖等设施正常运转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25.1 |
| 名称 | 负责区域内农业植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报，负责区域内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及培训。负责植保行业信息服务工作。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  **第六条**市和区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林业植物保护工作，具体监督管理工作由其所属的植物保护机构负责。  第十条 农业、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站(点)，负责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上报有害生物监测信息。市和区植物保护机构负责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并及时对农业、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的趋势作出预测。  第十一条 区行政区域内农业、林业有害生物的预报和警报，分别由区农业、林业植物保护机构发布。  第十三条市和区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植物保护机构应当根据农业、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提出具体的预防和治理措施，指导农业、林业生产经营组织和个人实施有效防治。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植保植检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监测预报：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站(点)负责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上报有害生物监测信息。区植物保护机构负责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并及时对农业有害生物发生的趋势作出预测。 预防治理：区植物保护机构应当根据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提出具体的预防和治理措施，指导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个人实施有效防治。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监测预报农业有害生物信息。  2.对农业有害生物提出具体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5.2 |
| 名称 |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阻截技术指导 |
| 法定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07年）  **第四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职责范围:  (三)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  2、拟订和实施当地的植物检疫工作计划；  3、开展检疫对象调查，编制当地的检疫对象分布资料，负责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和消灭工作;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植保植检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对象每5年普查一次，重点对象要每年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编制检疫对象分布资料，逐级上报。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开展检疫对象调查，编制当地的检疫对象分布资料。  2.负责技术指导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和消灭工作。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5.3 |
| 名称 | 负责种子行业信息服务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第三十二条 市和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种子管理体系，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植保植检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无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26.1 |
| 名称 | 动物疫病监测、预警、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和免疫效果评估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农业技术推广法》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  第十四条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情进行监测，掌握疫情动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号文件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根据不同区域（街镇）畜禽养殖状况，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检测和日常诊断工作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开展动物疫病日常监测、检测、诊断工作，及时将结果告知养殖场户，定期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业务指导部门；发现疑似一二类动物疫病的，立即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业务指导部门。  2、根据日常监测、检测、诊断情况，及时将动物疫病流行动态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27.1 |
| 名称 | 动物疫病防控信息、动物免疫标识、强制免疫疫苗、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四十五条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条例》  第十一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要求，确保应急处理所需的疫苗、药品、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  《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  第十四条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情进行监测，掌握疫情动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号文件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根据不同区域（街镇）畜禽养殖状况，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检测和日常诊断工作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开展动物疫病日常监测、检测、诊断工作，及时将结果告知养殖场户，定期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业务指导部门；发现疑似一二类动物疫病的，立即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业务指导部门。  2、根据日常监测、检测、诊断情况，及时将动物疫病流行动态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 序号 | 28.1 |
| 名称 | 动物疫病研究、信息采集、防治技术推广、免疫技术指导、防疫人员培训、动物防疫宣传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农业技术推广法》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  第十四条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情进行监测，掌握疫情动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号文件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根据不同区域（街镇）畜禽养殖状况，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检测和日常诊断工作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开展动物疫病日常监测、检测、诊断工作，及时将结果告知养殖场户，定期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业务指导部门；发现疑似一二类动物疫病的，立即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业务指导部门。  2、根据日常监测、检测、诊断情况，及时将动物疫病流行动态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29.1 |
| 名称 | 水生动物疫情和病害的监测、预报、防治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293494&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号文件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根据不同区域（街镇）畜禽养殖状况，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检测和日常诊断工作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开展动物疫病日常监测、检测、诊断工作，及时将结果告知养殖场户，定期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业务指导部门；发现疑似一二类动物疫病的，立即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业务指导部门。  2、根据日常监测、检测、诊断情况，及时将动物疫病流行动态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
| 序号 | | 30.1 | |
| 名称 | | 参与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
| 法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293494&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应急预备队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人员、动物防疫工作人员、有关专家、执业兽医等组成；必要时，可以组织动员社会上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公安机关、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法协助其执行任务。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号文件 | |
| 实施机构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部 | |
| 职责边界 | | 无 | |
| 运行流程 | |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根据不同区域（街镇）畜禽养殖状况，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检测和日常诊断工作 | |
| 运行要件 | | 无 | |
| 责任事项 | | 1、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开展动物疫病日常监测、检测、诊断工作，及时将结果告知养殖场户，定期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业务指导部门；发现疑似一二类动物疫病的，立即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业务指导部门。  2、根据日常监测、检测、诊断情况，及时将动物疫病流行动态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 |
| 监督方式 |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
| 序号 | | 31.1 | |
| 名称 | | 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农药、兽药质量风险监测 | |
| 法定依据 | | 2013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号文件 | |
| 实施机构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与农产品质量检测部 | |
| 职责边界 | | 无 | |
| 运行流程 | |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农药、兽药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监测技术服务 | |
| 运行要件 | | 无 | |
| 责任事项 | |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风险监测计划对辖区内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农药、兽药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
| 监督方式 |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32.1 |
| 名称 | 区域内基本农田（耕地）、肥料和农田用水资源的质量监测 |
| 法定依据 | 2013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号文件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与农产品质量检测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开展质量监测，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对基本农田（耕地）、肥料和农田用水资源质量进行动态监测，将监测结果报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为农业生产提供技术指导。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 序号 | 33.1 |
| 名称 | 农膜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
| 法定依据 | 2020年9月1日《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工信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 第4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020年10月1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令2020年第6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号文件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与农产品质量检测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调查监测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指导建立回收体系；开展回收处理宣传教育。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对区域内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进行调查，指导合理布设回收站（点），建立回收体系，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指导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34.1 |
| 名称 |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与保护 |
| 法定依据 | 2002年10月1日《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1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环境监测机构，负责监视、监测本辖区内环境质量变化对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情况的影响，并将监视、监测情况及时报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号文件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与农产品质量检测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开展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将调查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建议。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对区域内农业野生植物种类、分布、生境等进行调查，提出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建议，监视、监测本辖区内环境质量变化对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情况的影响，并将监视、监测情况及时报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 序号 | 35.1 |
| 名称 | 外来入侵生物调查与防治 |
| 法定依据 | 2013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四)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号文件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与农产品质量检测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开展外来入侵生物种类、分布情况调查，将调查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外来入侵生物防治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对区域内外来入侵生物种类、分布情况进行调查，开展外来入侵生物防治技术试验示范，制定外来入侵生物防治技术措施，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 序号 | 36.1 |
| 名称 | 承担全区农民中等职业教育；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农村劳动力实用技术培训；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农村基层干部、骨干农民的技术培训工作。 |
| 法定依据 | 《农业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农业科技经费和农业教育经费，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事业。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农业科技、教育事业。第四十九条 国家在农村实施义务教育，发展农业职业教育，提高农业劳动者的文化、技术素质。《天津市农民教育培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天津市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民就业促进部（滨海新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
| 职责边界 |  |
| 运行流程 |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和任务分工，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年度培训任务，经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验收，整理相关档案材料，上报相关数据。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完成培训任务；  2、保证培训质量及合格率、毕业率。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37.1 |
| 名称 | 协助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配合做好美丽乡村有关重大项目的建设实施、检查验收工作 |
| 法定依据 | 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津党厅【2018】52号文件通知要求及市里下发的三年行动方案。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村人居环境促进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和制定的年度规划及标准，技术人员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完成年度任务，经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验收，整理上报相关数据。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按照年度计划及标准中设定的指标按时完成规定的任务；  2、按照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完成情况。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38.1 |
| 名称 | 参与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组织推动优秀农耕文化保护和传承，培育文明乡风，组织开展农村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
| 法定依据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第十六条　加强党对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民群众中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移风易俗。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开展民主法治教育。深入开展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和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乡风文明促进部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乡风文明工作实际，开展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和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依照《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相关规定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农村经济发展促进部职责事项信息表 | |
| 序号 | 39.1 |
| 名称 |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发展 |
| 法定依据 | 关于印发《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村经济发展促进部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村经济发展促进部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调查研究→政策宣传→指导建设→经验总结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39.2 |
| 名称 | 指导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和发展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天津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条例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村经济发展促进部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村经济发展促进部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调查研究→政策宣传→指导建设→经验总结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40.1 |
| 名称 |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情况监测、统计和调查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天津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条例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村经济发展促进部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村经济发展促进部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调查研究→政策宣传→指导建设→经验总结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41.1 |
| 名称 | 承担农民负担监测工作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天津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条例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号文件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村经济发展促进部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村经济发展促进部独立行使 |
| 运行流程 | 调查研究→政策宣传→指导建设→经验总结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42.1 |
| 名称 | 宣传贯彻执行相关的政策、法规， |
| 法定依据 |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号文件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所属各部门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所属各部门负责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宣贯 |
| 运行流程 | 向农民及农业组织宣传贯彻相关政策法规，让农民知法懂法，了解、掌握惠农政策，使农民利益最大化。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将相关政策法规落实到位，普及到人。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 |